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已刪除	<p>第一條 七、凡考試前一星期及考試週（活動暫停）欲張貼海報者應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行政中心指導老師處加貼管理專用標籤(如附圖)及加蓋學生會圓章後始可張貼。</p>	因配合章程之修改故除之。
<p>第二條 規定事項</p> <p>一、海報規格：</p> <p>（一）張貼於校園固定看板者，紙張均為半開或全開且採直立式張貼法。</p> <p>。</p> <p>（二）張貼於各教室公佈欄者，以 A4 紙張規格為主。</p> <p>二、海報內容：海報之發佈須署名製作單位、海報日期、活動名稱等，違者不准張貼。</p> <p>三、海報張貼手續：</p> <p>（一）登記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2：10～13：00。</p> <p>（二）登記地點：學生會行政中心辦公室。</p> <p>（三）海報張貼之合法期間為登記之當日起至截止日 16：00 止。</p> <p>四、海報張貼之注意事項：</p> <p>（一）短期海報張貼之期限以一星期為限，必要時可由學生會行政中心視情</p>	<p>第二條 規定事項</p> <p>一、海報規格：</p> <p>（一）張貼於校園固定看板者，紙張均為半開或全開且採直立式張貼法。</p> <p>。</p> <p>（二）張貼於各教室公佈欄者，以 A4 紙張規格為主。</p> <p>二、海報內容：海報之發佈須署名製作單位、海報日期、活動名稱等，違者不准張貼。</p> <p>三、海報張貼手續：</p> <p>（一）登記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2：10～13：00。</p> <p>（二）登記地點：學生會行政中心辦公室。</p> <p>（三）海報張貼之合法期間為登記之當日起至截止日 16：00 止。</p> <p>四、海報張貼之注意事項：</p> <p>（一）海報張貼之期限以一星期為限，必要時可由學生會行政中心視情</p>	依現行業務內容更動進行業務新增之修改。

況予以延長一星期。

(二) 長期海報張貼之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可由學生會行政中心視情況予以延長。

(三) 海報事前應詳加校對以免錯別(漏)字等情況產生。

(四) 海報之活動名稱不可使用簡體字，亦不可有違反社會法(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

(五) 超過合法期限應自行撕下收存，並恢復原張貼處之整潔，若未保持整潔者視同違規。

(六) 不得張貼商業性之海報，如有爭議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裁定之。

。

(七) 不得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妨害者視同違規。

(八) 張貼海報應於活動申請核可後，至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核准張貼期間，並根據申請期限加貼短期「管理專用標籤」(如附圖)或長期「管理專用章」及加蓋學生會圓章後始可張貼。

(九) 為維護學校環境清潔之處理，凡在校園內未依規定張貼於固定看板及公佈欄等者視同違規。

(九之一)為促使活動達成宣傳之效益，在不影響安全為前提之下，僅可於活動前二小時進行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清

以延長一星期。

(二) 海報事前應詳加校對以免錯別(漏)字等情況產生。

(三) 海報之活動名稱不可使用簡體字，亦不可有違反社會法(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

(四) 超過合法期限應自行撕下收存，並恢復原張貼處之整潔，若未保持整潔者視同違規。

(五) 不得張貼商業性之海報，如有爭議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裁定之。

(六) 不得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妨害者視同違規。

(七) 張貼海報應於活動申請核可後，至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核准張貼期間，並加貼「管理專用標籤」及加蓋學生會圓章後始可張貼。

(八) 為維護學校環境清潔之處理，凡在校園內未依規定張貼於固定看板及公佈欄等者視同違規。

(八之一)為促使活動達成宣傳之效益，在不影響安全為前提之下，僅可於活動前二小時進行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清除完畢，若逢雨天則禁止張貼於地面。

(九) 嚴禁在固定看板上使用泡棉膠、雙面膠、膠水、膠帶或其他足以毀損公佈欄之工具。

<p>除完畢，若逢雨天則禁止張貼於地面。</p> <p>(十) 嚴禁在固定看板上使用泡棉膠、雙面膠、膠水、膠帶或其他足以毀損公佈欄之工具。</p> <p>(十一) 於摺疊桌等公共設備上張貼海報者不可使用圖釘、釘槍，以避免造成表面毀損。</p>	<p>(十) 於摺疊桌等公共設備上張貼海報者不可使用圖釘、釘槍，以避免造成表面毀損。</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根據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及112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認為校方因更改為輔導自治組織修正條文，故更之。</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

91.7.26 (91) 勤技學字第 914207 號函頒

93.1.13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3.2.12 勤技學字第 0930000196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106.01.0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000000 號函修頒

107.07.17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B 號函修頒

112.07.0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15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總則

- 一、海報之登記核准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管理之。
- 二、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學生組織（含學生自治組織、社團及班級）。
- 三、各系(所)館或宿舍區公佈欄由各管理單位自行管理。
- 四、凡在勤益大道之張貼看板及教室公佈欄，張貼之海報均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 五、本管理辦法之執行其專有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凡任何形式之公告、指標、文字……等簡稱為海報。
 - (二) 凡貼、釘、黏、掛……等均簡稱為海報之張貼。
- 六、凡張貼任何形式之海報應於活動申請表核可，送學生會行政中心人員簽章始可生效。
- ~~七、凡考試前一星期及考試週（活動暫停）欲張貼海報者應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行政中心指導老師處加貼管理專用標籤(如附圖)及加蓋學生會圓章後始可張貼。~~

第二條 規定事項

- 一、海報規格：
 - (一) 張貼於校園固定看板者，紙張均為半開或全開且採直立式張貼法。
 - (二) 張貼於各教室公佈欄者，以 A4 紙張規格為主。
- 二、海報內容：海報之發佈須署名製作單位、海報日期、活動名稱等，違者不准張貼。
- 三、海報張貼手續：
 - (一) 登記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2：10～13：00。
 - (二) 登記地點：學生會行政中心辦公室。
 - (三) 海報張貼之合法期間為登記之當日起至截止日 16：00 止。
- 四、海報張貼之注意事項：
 - (一) **短期**海報張貼之期限以一星期為限，必要時可由學生會行政中心視情況予以延長一星期。

- (二) 長期海報張貼之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可由學生會行政中心視情況予以延長。
- (三) 海報事前應詳加校對以免錯別(漏)字等情況產生。
- (四) 海報之活動名稱不可使用簡體字，亦不可有違反社會法(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
- (五) 超過合法期限應自行撕下收存，並恢復原張貼處之整潔，若未保持整潔者視同違規。
- (六) 不得張貼商業性之海報，如有爭議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裁定之。
- (七) 不得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妨害者視同違規。
- (八) 張貼海報應於活動申請核可後，至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核准張貼期間，並根據申請期限加貼短期「管理專用標籤」(如附圖)或長期「管理專用章」及加蓋學生會圓章後始可張貼。
- (九) 為維護學校環境清潔之處理，凡在校園內未依規定張貼於固定看板及公佈欄等者視同違規。
- (九之一) 為促使活動達成宣傳之效益，在不影響安全為前提之下，僅可於活動前二小時進行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清除完畢，若逢雨天則禁止張貼於地面。
- (十) 嚴禁在固定看板上使用泡棉膠、雙面膠、膠水、膠帶或其他足以毀損公佈欄之工具。
- (十一) 於摺疊桌等公共設備上張貼海報者不可使用圖釘、釘槍，以避免造成表面毀損。

第 三 條 罰則：海報張貼有下列情形者，由學生會行政中心逕行拆除、發還(自張貼有效日期起一週內，若逾期未領回者，由行政中心代為銷毀)，經勸阻無效，則禁止該組織張貼海報一個月：

- 一、擅改海報核准張貼起迄日期者。
- 二、未貼「管理專用標籤」及加蓋學生會圓章者。
- 三、擅改海報合法起迄日期者。
- 四、使用違規之海報張貼工具者。
- 五、核准張貼期滿後三日內應自行拆除，未依規定拆除者。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1. 短期海報張貼管理專用標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海報管理專用		
張貼單位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單位	學生會行政中心	違規通報系統
准予張貼校方准予之地點		

2. 長期海報張貼管理專用章



